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軍侵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賜恩

選任辯護人 彭傑義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且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4月間，透過臉書結識代號AD000-A113350號女子（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而成為男女朋友。詎甲○○明知甲女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竟基於與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3年5月3日20時許，在新北市瑞芳區侯硐路邊車上，將甲女之內外褲及自身衣物褪去後，將其手指插入甲女陰道，性交得逞1次。嗣經甲女之母代號AD000-A113350A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發現後攜同甲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女、乙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各項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無證據足認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

01 調查提示，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判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04 訴人甲女、乙女之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05 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案發現場照片、被告與告
06 訴人甲女之對話紀錄截圖與光碟、告訴人甲女113年12月31
07 日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8 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
12 子為性交罪。前述之罪係對未滿14歲之被害人所設之特別
13 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14 項但書規定，無依同法同條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15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16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
17 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
18 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
19 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
20 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
21 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
22 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
23 舉各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24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5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
26 判斷。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7 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尚非慣
28 犯；併考量被告所為之性交行為尚非違反告訴人甲女之意
29 願，另其性侵方式為以手指插入甲女陰道，前後過程不
30 長，並未以陰莖進入陰道，情節較輕。暨參以被告已與告
31 訴人甲女及乙女就民事賠償調解成立，並取得其等之諒

01 解。綜合上情，若對被告處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02 之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3年，實有過苛，與罪刑相當
03 性及比例原則不盡相符，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04 其刑。

05 (三) 爰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甲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思慮未臻
06 成熟，欠缺完足之判斷性自主能力，竟因一時無法克制己
07 身情慾，而與甲女為性交，對於甲女身心健全、人格發展
08 均生不良影響，行為應嚴予非難；惟念其素行尚佳，且於
09 審判中已坦承有與甲女性交之事實，並已與甲女及乙女調
10 解成立，上開告訴人均於審判中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11 之宣告；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述
12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懲。

14 (四)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
15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
16 犯行並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本院參酌檢察官及告訴人2
17 人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因認被告經此教訓，當
18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9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
20 所示之緩刑期間，用啟自新。另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調解
21 內容履行，及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
22 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
23 8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之給付方式支付損害
24 賠償，以及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
25 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6 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
27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8 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提醒。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02 法官 顏僊凡

03 法官 藍君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張晏甄

11 附錄論罪法條：

12 刑法第227條第1項

1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

15 附件：

16 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6號調解筆錄內容

17 被告甲○○願給付告訴人甲女、乙女二人共新台幣伍拾萬（下
18 同）元，其中肆拾萬元已於114年2月26日當庭給付，業經告訴人
19 二人點收無訛。其餘拾萬元分六期給付，首期貳萬元於114年3
20 月10日給付，其餘捌萬元分五期，於114年4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
21 給付，每期1萬6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
22 部到期。每期款項匯至告訴人二人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戶名及
23 帳號均詳調解筆錄）。